

洛南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67号

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

洛南县洛南镇腰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09129902X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苏民

2021年4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

未经审批手续，项目擅自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投入

生产。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王军喜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王军喜制作，调查询问对负责人汪洋帆，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

违法事实）；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证明违法事实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2张（2021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王军喜拍摄，证明违法事实）；

5、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洋帆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苏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洋帆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洛南县洛南镇腰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09129902X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苏民

我局于2021年4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

未经审批手续，项目擅自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投入

生产。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王军喜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王军喜制作，调查询问对负责人汪洋帆，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

违法事实）；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证明违法事实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2张（2021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王军喜拍摄，证明违法事实）；

5、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洋帆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苏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洋帆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7、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汪洋帆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洋帆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8、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洋帆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9、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苏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洋帆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10、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汪洋帆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洋帆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11、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洋帆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12、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苏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洋帆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13、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汪洋帆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洋帆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14、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洋帆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15、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苏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洋帆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16、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汪洋帆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洋帆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17、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洋帆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18、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苏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洋帆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19、洛南县品誉豆制品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汪洋帆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洋帆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汪洋帆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8、《资产评估报告》（由陕西建瓴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报告编号：陕建瓴价评字（2021）010号，证明其资产价值总额）；

9、《法人授权委托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项目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8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之规定，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一款第一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B.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的处罚幅度，因你单位资产评估为565700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陆佰伍拾柒元整（¥：5657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5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